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六十

太常寺

承事（題奏祀期　祭日請駕　咨傳供備　咨傳啟門　咨傳查禁）

題奏祀期○凡大祀。

圜丘以冬至日。

方澤以夏至日。孟春

祈穀以辛。龍見而

雩。

太廟時饗孟春諏吉以上旬。夏秋冬均以孟朔。祫祭以

歲暮前一日。春秋二仲。祈報

社稷以戊。朝
日以春分。夕
月以秋分。釋奠於
先師以丁。
關帝春秋卜吉。更於五月十三日誕辰致祭。
文昌帝君春祭卜吉。更於二月初三日誕辰致祭。秋
仍卜吉。
傳心殿以
皇帝御經筵之日。仲春或季春。祭
先農以亥。祭

先蠶以巳。仲春仲冬。祭
先醫以甲。祭
太歲孟春諏吉以上旬。季冬以歲除前一日。春秋祭
歷代帝王及羣祀。皆卜吉。祭
火神以六月二十三日。
礮神以九月初旬。
皇太后萬壽聖節
萬壽聖節。皆致祭
太廟後殿
顯佑宮

東嶽廟
都城隍廟。凡祭日。均質明行事。惟朝
日以卯時。夕
月以酉時。○原定。大祀
天
地。均前期二十五日具題。恭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並候
欽定。大饗
太廟。祭
社稷。甲丙戊庚壬年

親朝
日。丑辰未戌年
親夕
月。均前期二十日具題請
旨。餘歲及各中祀。均前期二十日題請遣官行禮。羣
祀惟祭
礮神前期具奏。無定限。其睿忠親王定南武壯王
等專祠。由寺舉行。不具題。餘均前期十五日題
請遣官行禮。與中祀同。清明。七月望。冬至。歲暮
祭

盛京
陵寢。前期四十日具題。祭
畿輔
陵寢。前期二十日具題。恭遇各
陵忌辰具題同。
萬壽聖節孟冬朔日祭各
陵寢。均前期十五日具題。若因事祇告。由太常寺行文
欽天監擇日。豫期具奏。○順治十四年題准。十
五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正值元旦。改用十四日次辛。○

康熙八年奏准。次年正月初三日上辛
祈穀。照順治十五年之例。改用十三日次辛。○十年定。
每年祭祀。太常寺於豫年八月內。行文欽天監
擇日送寺。遇各祀期前。以所定日期具題。○五
十四年
諭。太常寺奏孟春辛祭
祈穀壇。於初十日上辛致祭。但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
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用次辛下辛致祭之時。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於正月三十日下辛行禮。○雍正十二年議准。

十三年

祈穀。照康熙五十四年改期下辛之例。擇於正月二十日致祭。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永著為令。○乾隆三年題准。四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照次辛

祈穀之例。改於十四日舉行。○十四年議准。每年正祭。由禮部恭選日期。並諸祀之歲有定日者。於豫年題准。劄寺。豫期。由太常寺照例題請。○十五年題准。嗣後

祈穀齋戒。如值元旦。或上辛在立春前。俱改題次辛舉

行。○四十六年議奏。上辛

祈穀。以立春後所得之辛為上辛。若立春後之辛。尚在

上年十二月内。則仍用正月之上辛。以符歲首

之義。至正月初四日上辛。應於初一日齋戒起。

是日

皇帝於未入

齋宮之前。

宮中拜

神。

奉先殿行禮。均可各昭誠敬。即毋庸改期。○嘉慶四年

諭。嗣後每年

祈穀總以立春為度。如立春在本年臘月。而上辛亦在

內。未便隔年舉行祭辛之禮。自應改用次辛。又立

春係在年內。而得辛如在元旦及初二初三。則歲除

之日。既未便於城外宿

壇。即得辛在正月初二三等日。而除夕亦係齋戒之期。

朕應住宿齋宮。於元旦應祭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及宮中拜
神之處。亦未便分詣行禮。俱應改用次辛。總之每年立
春後得辛。如在正月初四日以後。則當用上辛。在初
四日以前。則當改用次辛。設得辛日期。適遇正月初
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則祇承之義。統於一尊。不必因此而
展
祈穀之期。仍當於是日。行致祭。
壇上亦仍照儀注作樂。惟禮成回宮。鹵簿大樂。則設而
不作。至元旦朝賀。原屬臣下敬上儀文。因值齋戒期

內停止受賀。以昭朕凝承禋祀之義。於禮原屬無缺。

況

南郊禮成。向有次日受賀之例。此後凡遇元旦齋戒。其

朝正典禮。應於

祈穀次日補行。著為令。〇七年

諭。向來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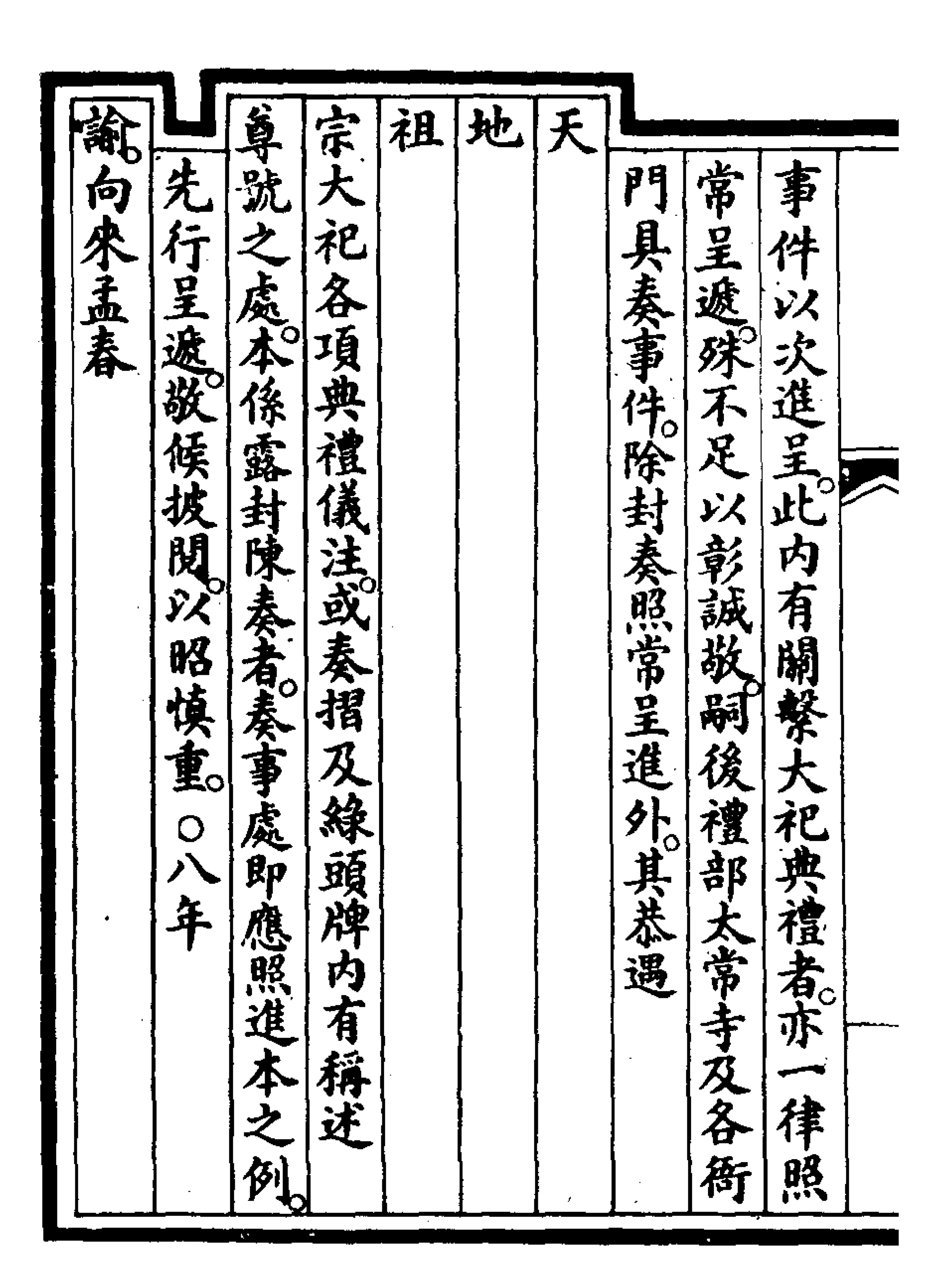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定祀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

向例。於二月初六日上丁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該衙門敬謹豫備。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又奉
旨。嗣後大祀中祀。如適遇忌辰。當以祀典為重。不必改
移祭祀日期。用昭虔肅。○又
諭。向來內閣呈進本章。凡遇禮部太常寺等衙門具題
之件。有關
壇
廟典禮者。奏事處進呈時。敬列於是日各本章之前。並
豫備盥洗。候朕浣手敬謹披閱。至每日批覽奏摺。奏
事處先將外省所遞奏摺呈閱後。始將各部院衙門



事件以次進呈。此內有關繫大祀典禮者。亦一律照
常呈遞。殊不足以彰誠敬。嗣後禮部太常寺及各衙
門具奏事件。除封奏照常呈進外。其恭遇
天
地
祖
宗大祀各項典禮儀注。或奏摺及綠頭牌內有稱述
尊號之處。本係露封陳奏者。奏事處即應照進本之例。
先行呈遞。敬候披閱。以昭慎重。○八年
諭。向來孟春

太廟時饗。係於正月上旬諏吉舉行。非如夏秋冬之必於孟月朔日著有定期者可比。且較之祈年祀典定以辛日將事者。亦屬有間。因思祭期若在正月初四五六等日。則初三日適當致齋之期。正值皇考高宗純皇帝忌辰。是日朕若仍御青袍青褂。則廟祀為重。若竟御齋戒常服。朕心實切不安。即臣工等常服將事。亦究有未協。禮緣義起。自當斟酌變通。明年孟春時饗祭期。本擇於正月初六日。但既係諏吉舉行。即非不可改移之期。檢查嘉慶元年以來。正月初八初九等日。均曾練日明禋。明歲正月初八日亦

係吉期。即著改於是日舉行孟春時饗典禮。嗣後孟
春時饗日期。總在於正月初八初九初十等日。擇吉
舉行。著為令。○十六年奏。
祈穀大祀。正月十一日立春。適值辛酉。已為元旦後次
辛是否即用十一日。奉
旨著於二十一日下辛致祭。○道光十年奏。
祈穀大祀。正月十一日辛丑立春。可否擇於二十一日
下辛致祭。奉
旨。著於十一日次辛舉行。
祭日請

駕○順治年間定○
圜丘
方澤
祈穀均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
太廟
社稷壇均○於日出前四刻○
日壇於日出前八刻○
月壇於酉時前六刻○
帝王廟

先師廟均於日出前六刻。

傳心殿於日出前三刻。

先農壇於巳時前六刻。○乾隆四年奏准夕

月改於酉時前四刻。○七年奏。大祀

圜丘於

壇内齋宮齋宿。應更定請

駕時刻。並擬豫於前一刻恭請

神位。

皇帝降輦後不入更衣大次。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即於是刻恭請

神位。朕由齋宫仍入更衣大次。候奉安畢詣
壇行禮。○八年奏。
祈穀壇更定請
駕時刻。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又奏。大祀
方澤。更定請
駕時刻。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十五年奏。
聖駕親祭
禹陵。

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祭

明太祖陵。

行宮距陵九里。應於日出前幾刻奏請

聖駕。載入禮節。奉

旨。著於日出前四刻。○二十三年議准。致祭

日壇。改於日出前六刻。○二十四年奏准。嗣後大祀

方澤。於

宮內齋宮齋宿。敬擬日出前六刻恭請

聖駕。○嘉慶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子正初刻月食。寅

初二刻復圜。奉

諭。本年五月十六日夏至大祀

地壇。著於寅初一刻請駕。

洛傳供備○原定。各祭祀前期十日。洛兵部轉

行步軍統領。祀日平治

鑾駕經由道路。設障衢巷。禁止行人。洛工部張

御拜幄更衣大次。豫備

齋宮

具服殿及各幄內應用器物。洛鑾儀衛備盥盆帨

巾。前五日。洛樂部鑾儀衛陳設鹵簿導迎樂。並

知會

駕詣

壇

廟時樂設而不作。

還宮作樂。如遇齋戒忌辰。仍不作樂。

南郊

北郊祀前二月。咨內務府修理

齋宮。前八日。咨鑾儀衛於祀日自

神庫恭舁龍亭。設於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各階下。候奉請
神位於亭。舁亭至
壇。設亭於內壝外。禮成恭送
還御。仍舁亭至
神庫收儲。冬至
郊祀孟春
祈穀前七日。孟春
太廟時饗歲暮祫祭前五日。咨內務府領取太常寺執
事官應服貂裘二十六件。

太廟
社稷壇
帝王廟
先師之祭前十日。浴鑾儀衛豫備拜褥。鋪設椶薦。○
嘉慶四年定。恭遇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增設一案。太常寺執事官應服貂裘。添取四件。○
六年奏。
天
地壇大祀。太常寺同禮部堂官。祀前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謹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恭候
皇帝大祀禮成。仍敬奉
神牌
還御。其舁亭校尉。令派正身充當。並請添派職官四員。
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奉
旨。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還御。典禮綦嚴。較之奉請鑾輿。尤當敬慎。所有舁亭校
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威儀。用昭誠敬。設稍有未
能平穩妥協之處。關繫匪輕。其承直官員處分甚重。
乃日久疏懈。鑾儀衛舁亭人役。或間有不用正身校
尉。所派官役稀少。不敷照應。殊非敬慎嚴肅之道。嗣
後大祀。著鑾儀衛揀選熟習擡舁正身校尉充當。並

添派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名及
校尉花名。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儻敢
攙雜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禮儀不肅之處。即著該
部寺據實糸奏。○道光六年

諭。向來恭遇

圜丘

祫祭

祈穀大祀。太常寺執事人員屆期移取內務府貂褂三
十四件。以備裹事時服用。祭畢仍行交還。茲據松筠
等奏。現在執事等官。計有五十餘員。或服貂褂。或穿

補服。未能畫一。嗣後除該寺堂官應服貂褂外。其餘
執事官員。俱著一律穿用補服。毋庸移取貂褂。
咨傳啟門　○原定。凡遇祭祀。恭設齋戒牌銅人
於
乾清門。前期五日。咨直班護軍統領啟
長安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各中門。及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以便太常寺官進內恭設。至徽齋戒牌銅
人。洛直班護軍統領。太常寺官進
東華門
景運門出
午門。如設齋戒牌銅人於
齋宮。咨侍衛處護軍統領。各知會守衛官出入放
行。
閱祝版前期五日。咨兵部步軍統領。並知會正陽門
該管城門官。暨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各守衛官。及直班護軍統領。太常寺堂屬官
於
閱祝版日五鼓進內執事。至時啟門。祀前十日。咨侍
衛處護軍統領。並咨兵部步軍統領。
郊祀於前一日。太常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祀日詣
齋宮。餘祀均於祀日詣
乾清門啟奏時刻。出入放行。

駕詣

壇

廟經行各門。均豫時啟俟。前期八日。咨兵部步軍統領。

不陪祀官迎送

聖駕。有居城外者。至時啟正陽門放入。前二日。行直

班護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太常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奏

御齋宮時刻。應進

長安門

午門

後左門。守衛官放行。○乾隆四年奏准。每逢城外

祭祀。啟門將城內官放出。城內祭祀。啟門將城

外官放入。由寺先期咨步軍統領衙門辦理。○

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凡出午門所祭

壇廟。仍出午門外。凡出東西門所祭

壇廟將出長安門改為出太和門。由協和門熙和門出

東華門西華門。

咨傳查禁○原定。凡遇祭祀。前期八日。咨兵部

步軍統領。委官禁止陪祀官從役。不得隨進。

南郊於

廣利門外。

祈穀壇於二層

西天門外。

北郊於外壇門外。

日壇於景升街牌坊外。

月壇於光恆街牌坊外。

帝王廟於景德街牌坊外。

先師廟於成賢街牌坊外。

先農壇於壇外垣門外。陪祀官各下馬。從役不得喧
譁。○雍正九年題准。各
壇
廟祭祀。飭令陪祀執事官各約束役從人等。不得擅入
栅欄。仍令步軍統領委官撥兵加謹巡察。如有
從役人等及轎夫車馬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
其該管官故縱者。亦按律定議。○乾隆四十年
議准。大祀
天壇。
皇帝閱視祝版日。執事官員在

午門前騎馬。一品官許帶跟役三名。二品官二名。三品官以下及有執事人員。各帶一名。逾數即

行叅處。○四十七年

諭。凡祭

壇行禮。派出查

壇之王大臣等。皆在門外站班。雖屬遵循舊制。但恐於

管理

壇内執事人員聲音行禮齊班。稽察難周。大典攸關。内

外理應一體致敬。嗣後凡派出之王大臣。若四人。著

門外二人

壇內二人站班。輪流稽察。若二人。亦著一體分管。斷不
可稍有疏忽。○嘉慶七年奏准。恭遇
壇
廟大祀。及中祀前一日請送祝版。前期知會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直班章京四員。護軍校一員。
護軍二十名。前引後護。並肅清街道。禁止通衢
左右車馬行走。○八年奏。嗣後凡遇恭祀
天壇。無論王公大臣官員。俱仍准其在二層
西天門以外下馬。其乘轎坐車騎龘之人。一概不准
放入頭層

西天門。奉

旨。

郊壇重地。凡陪祀王公大臣。理宜倍加敬謹。於頭層門外一體下轎。但念漢大臣內有年老不能乘騎者。若概令其於頭層門外下轎騎馬進內。或自揣恐有跌失等事。藉詞告病。以致陪祀人少。殊非體制。嗣後凡遇

天壇大祀。儀親王成親王雖年未六十。著加恩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其餘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亦著加恩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

仍各嚴飭家丁管束轎夫等毋許嘈雜。儻有滋事之處。惟各該王大臣是問。此外頭品年未及六十五歲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乘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而昭畫一。○又奉

旨。向來

天壇神樂署兩廊以外空地。有太常寺官生建屋居住。並租給鋪戶收息。以為貼補當差修理之用。但

郊壇重地。理宜內外肅清。自不便任聽該官生等行租給平民。在彼貿易。惟相沿已久。若驟令搬移。則現在開設店鋪之人。皆貲本貨物。恐多拋棄。著照長麟等所

請即令步軍統領順天府衙門於
天壇外牆之外指定隙地一處准令各官生等將
壇內自建房間移於外仍准其收租貼補該鋪戶民人
亦可不致失業其該衙門未經指定飭令搬移以前
不必遽行驅逐○十二年
諭太常寺奏遵旨查明神樂觀餘屋一摺神樂觀兩廊
房屋既經空出即應令官生居住惟官生內有職守
在外者自可不必搬入其餘就現已空出之屋酌量
人數撥給居住並著該管官隨時稽察毋任滋事至
所稱空出房屋內有該鋪戶自蓋房五十五間開鋪

獲利已多。應存留歸官一節。殊可不必。此項房間。既係該鋪戶自造。現在業已不准在內。若將房屋充公。日久伊等又必藉口影射。似嚴實寬。該堂官所奏未免取巧。早伏日後重開鋪面之機。殊非實心辦理之道。著查明房間係何鋪戶蓋造。傳令本人前來各自拆移。除官房之外。不得再行存留民屋。以昭慎重。

二十四年

諭。御史喻士藩奏祭祀禮成恭徹祭品嚴禁夫役混雜一摺。所奏甚是。

壇

廟大祀典禮綦重。朕行禮以前。執事之人。尚知共矢恪恭。至祭畢後。各夫役等輒藉奉徹器品為名。喧譁雜沓。殊不足以昭敬慎。嗣後太常寺堂司各官。於祭祀禮成後。不准先行散去。即在彼督率夫役恭徹祭器祭品。如有閒雜人等混入喧譁者。立即查拏究辦。以昭嚴肅。○道光四年奏准。

天壇圜墻以內。由太常寺認真稽察。不得日久生懈。○又奏准。

天壇圜墻內外。沙土積聚。高與牆平。恐有夫役人等貪近行走。由工部派員相度。將積土刨穵起除。牆

內回乾枯朽各樹。即由太常寺會同工部照例
辦理。○五年奏准。
天壇圜牆內。交太常寺責成壇戶人役隨時稽查。以昭
慎重。○十一年
諭。恭查
天壇樹株完竣。著太常寺造具清冊。咨送工部備查。其
內外牆各處。除實存各樹外。所有風損回乾倒木及
缺空處所。著即行知該管衙門如數補種。嗣後並著
太常寺隨時派員稽查。毋得致有短少。以昭敬慎。○
二十年

諭。善燾等奏遵查
天壇各壇樹株。並查明鋸鏟及應去枯枝情形開單呈
覽。據查樹株鋸口。實係舊有痕迹。其為歷年久遠。與
太常寺原奏相符。所有樹株多有灰鶴結巢。及高處
枯乾恐傷旁枝之處。俱著不准鋸鏟。其低處應去枯
枝。著工部會同太常寺查照冊載。詳慎辦理。事竣知
照御前大臣備查。嗣後如有風損回乾應行鏟除樹
株。著太常寺於每年三月咨報御前大臣工部。隨時
載入清冊。奏請派員眼同鏟除。明白覆奏。以昭慎重。
○咸豐三年

諭。太常寺奏遵議稽查章程一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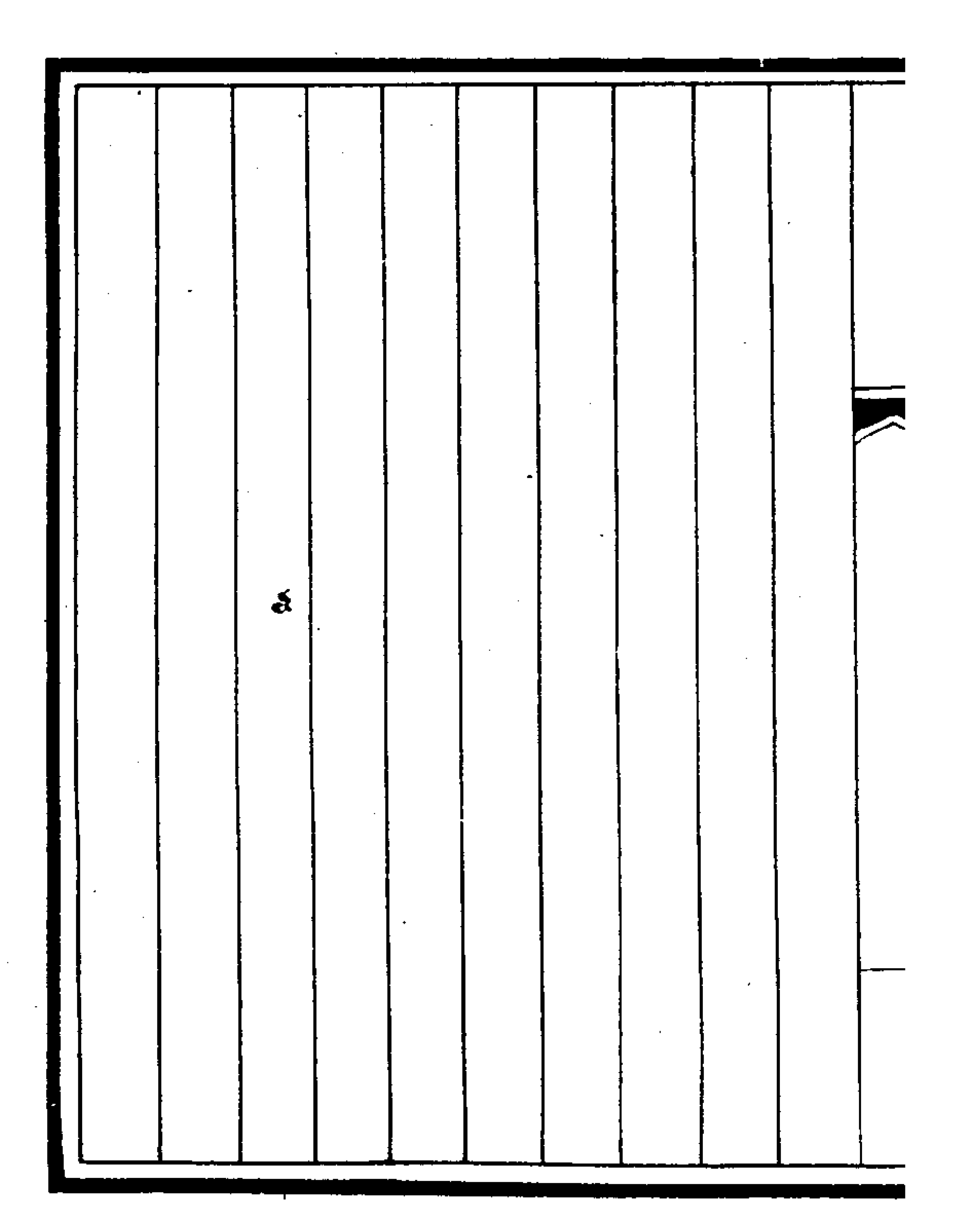
壇

廟重地。理宜嚴肅。自應隨時稽察。以昭慎重。所請分撥官員輪班直宿。並兵役壇戶庫夫人等造具清册。佩帶腰牌之處。均著照所議辦理。並著該堂官等常川親往稽查。如有官役人等偷安曠誤。或縱令閒人出入者。即行嚴叅懲辦。不得僅委之壇官奉祀各員。致令日久生懈。至

壇

廟大典。雖派王大臣等稽查。該寺堂官。職守所在。豈能

稽祠推諉。嗣後齋宿祭祀期內。仍著該堂官等一體認真稽查。以專責成。



太常寺

承事進齋戒牌銅人　駕御齋宮演禮　閱祝版

進齋戒牌銅人。康熙九年題准。齋戒牌銅人。由禮部太常寺官。恭設於乾清門中門東第一楹前。承以黃案。○雍正二年奏准。

天

地壇

太廟

社稷壇。如遣官行禮。奏請停進齋戒牌銅人。

日

月壇

歷代帝王廟等祭。如遣官行禮。停進齋戒牌銅人。不

具奏。至兩祭相連。止奏

皇帝親詣之齋戒。其遣官行禮。亦不具奏。○乾隆四

年奏准。

天

地壇大祀。前期四日。太常寺具奏齋戒日期。進齋戒牌

銅人。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

齋宮安設一日。

太廟

社稷前期四日具奏。遇忌辰前期五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三日。

日

月

歷代帝王

先農前期三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均祭日徹回。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三日具奏。如遇忌辰。前期四日具奏。進齋
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轉交內監。於
交泰殿安設二日。祭日徹回。
閱祝版○原定。凡每年各祭祀應用祝版。太常寺行
文工部移取。
天
地壇
祈穀

雩祀
太廟
社稷壇
日
月壇祝版。俱送内閣恭行繕寫。謹填
御名。餘祀俱不填
御名。太常寺繕寫。不送内閣。由太常寺送至各
神庫。上香行禮。○又定。前期十五日。太常寺行文
欽天監擇
閲祝版吉時。送寺繕入禮節。並委候時官二人。前期

一日赴寺。豫備啟奏時刻。太常寺官先期送祝版至内閣恭書。前期十日。行知工部鑾儀衛於前期二日。自

壇恭舁祝版亭至午門前安奉。次日送至祭所。並行文兵部轉咨步軍統領。凡經行道路。灑埽辟除。前期二日。太常寺以

閱祝版具奏。

圜丘

祈穀

御太和殿
躬閱祝版玉帛香。是日。設黃案於
太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香亭於殿內左楹之東。設祝版亭玉帛
香亭於殿內右楹之西。太常寺各官。奉玉帛香
祇俟於
太和門外。屆時。太常寺卿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殿後降輿

御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自內閣奉祝版入

太和門中門。玉帛香隨入。前列提鑪二。太常寺贊

禮郎十人導引。由中階升至丹陛。導引止。司祝

奉祝版。各官奉玉帛香。進殿中門。以次陳於黃

案。三叩退。太常寺卿展祝文祇。執事官設拜褥。

皇帝詣案前次第恭閱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

復位立。太常寺卿韜祝版。執事官起拜褥。司祝

各官進至案前三叩。恭奉祝版玉帛香依次安

設亭內。三叩退。司香官就香亭東奉香盒立。司

拜褥官設拜褥於香亭前。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至香亭前立。司香跪進香。
皇帝立上香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復位。司拜
褥官起拜褥。司香奉香盒置亭內退。鑾儀衛官
率校尉舁亭。香亭在前。祝版亭玉帛香亭以次
由中道出。前引如儀。太常寺卿跪奏禮成。
皇帝乘輿還宮。太常寺卿隨亭送
南郊。恭安於
神庫。
方澤

太廟
社稷以下。
御中和殿閱祝版。是日設黃案於
中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祝版亭於
午門外。屆時。奏請
皇帝御中和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奉祝版入。陳案
上。
皇帝恭閱畢。行一跪三拜禮。興。司祝奉祝版至
午門外安設黃亭。餘同前。如遣官恭代行禮。太常

寺官由內閣恭奉至
午門外安設黄亭。恭送祭所。○順治二年奏准。
壇
廟讀祝。停讀漢文。止讀滿文。○四年奏准。
太歲
都城隍等祭。均仍舊例遣官行禮。其祝辭用清文。
承祭並贊禮均用滿官。○十六年奏准。祝版應
書
御名者。先期送內閣敬書。祀前一日。
皇帝閱於

太和殿

中和殿畢。奉往祭所安設。○又奏准。

皇帝閱祝版。應增設祝版座。安祝版於上。不必用手

奉視。○又定。祀前二日。太常寺奏

閱祝版。並奏

簡讀祝官。又祀日行禮各禮節奏章。用本色紙。遇吉

慶日用紅色紙。○雍正二年奉

旨。據太常寺奏次年正月初八日時饗。初七日遇素服

日期。應照例停閱祝版。但大祭祝文。朕不親閱。於心

不安。若素服閱祝。於禮可行否。著大學士九卿等會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躬閱祝版。如適遇忌辰。大祀

天

地祝文。皇帝仍御龍袍袞服。執事官咸補服。

太廟祝文。皇帝常服。執事官咸常服。不挂朝珠。

社稷壇春秋致祭祝文。及

日

月壇
皇帝親祀之年。如遇祭辰。均太常寺官由内閣恭奉
送祭所安設。○四年奉
旨。嗣後視
太廟祝版。遇素服之期。仍以素服具奏。○乾隆元年奏
准。
太廟祝文原備書
列祖
列后尊謚廟號。誠恐宣讀失儀。嗣後祝版仍備書
列祖全謚。

列后但書

尊謚

廟號。又奏准祇告各

壇

廟用香帛酒果脯醢。舊時祝文內書牲帛粢盛等字。嗣

後令翰林院隨祭品更正。改書謹以香帛庶羞

之儀。四年覆准。祭祀繕祝版時。內閣委官先

期在衙門齋宿恭書。其太常寺糊飾祝版。亦委

官赴內閣敬謹辦理。七年

諭。嗣後若遇豫日應詣齋宮齋宿之祭。其閱祝版。詣齋

宮。應御龍袍袞服。隨從人等咸吉服。永著為例。○嘉

慶四年奏准。向例祀

地於

方澤。

皇帝親詣行禮。御朝服。前期一日

閱視祝版。御龍褂。挂朝珠。查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

世宗憲皇帝升配

天壇。正在二十七月期內。前期一日。

高宗純皇帝升太和殿。視祝版玉帛香。御龍褂。挂朝珠。

不御袞服。今正月十九日致祭

方澤。於十八日

閱視祝版。亦在二十七月期内。應

皇帝御常服挂朝珠。前期齋戒。

皇帝御常服不挂朝珠。執事各官。皆一體遵照。○五年

諭。向來每遇大祀宿

壇日期。隨從執事大小官員。皆穿蟒袍一日。明歲上辛

祈穀。朕於正月初三日宿

壇。是日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二周年忌辰。例應素服。但

郊壇大祀。典禮最重。朕於恭閱祝版時。仍照向例御龍

袍龍褂。隨侍官俱穿蟒袍補褂。到

壇恭詣

皇乾殿拈香。並應行省視各典禮。俱御龍袍貂褂。其隨

從及在

壇內執事之大小官員。亦俱穿蟒袍。應穿貂褂者穿貂

褂。應穿補褂者穿補褂。俟朕至齋宮後。大小官員俱

不必穿蟒袍。仍穿貂褂補褂挂朝珠。是日

壇外並不陳設鹵簿大駕。所有

壇外執事官員。俱不必穿蟒袍。止穿補褂挂朝珠。此外

無執事之大小官員。俱照例穿青褂。以昭誠敬而符

體制。○九年

諭。太常寺奏大祀閱視祝版。及恭請祝版執事官員。應否加等穿用朝服。恭請訓示一摺。所奏是。向來恭值

祈穀

常雩

南郊典禮。前期閱視祝版。因宿

壇齋戒。並須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拈香。是以執事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此外如

社稷壇四孟時饗

太廟。閱視祝版日期。應穿補褂。至歲暮祫祭。前期閱視
祝版。並元旦萬壽告祭
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本係在應穿蟒袍補褂日期
之內。所有執事官員。自應照例穿用朝服。並以閱視
祝版。如遇朝期應穿補褂之日。執事官亦加穿朝服。
皆非體制。從前太常寺堂官。過於小心。出自臆見。而
會典內並無明文。殊未允協。嗣後祫祭
太廟。前期閱視祝版。元旦萬壽告祭
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所有執事官員。俱照常穿蟒
袍補褂。毋庸加等穿用朝服。至閱視祝版。如遇朝期。

亦毋庸加穿朝服。以昭畫一。並著纂入會典則例。永
遠遵行。〇十六年
諭。向來
天壇三大祀恭閱祝版時。祝版玉帛香亭設於太和殿
之西。香亭設於太和殿之東。其恭閱祝版玉帛香行
禮後。各安設亭內。復詣東邊香亭行禮。方始舁行。朕
思香亭之設。原因祝版通誠於
上帝。故必於香亭內上香行禮。至舁行時。即舁行於祝
版亭之前。今祝版亭安設在西。朕止於香亭前望空
行禮。尚於義未協。嗣後三大祀閱祝版時。祝版即設

於東邊香亭之後。朕閱視祝版。再恭詣香亭前。向祝
版上香行禮。以昭祇肅。○十九年
諭。凡祭祀齋戒期內適遇忌辰。其應用服色。總以祭祀
為重。
南郊大祀前一日。如適遇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袍
龍褂。執事人員。均穿蟒袍補服。其餘
大祀
中祀前一日適遇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褂。執事
人員。均穿補服。以昭祇肅。
駕御齋宮。○乾隆七年定。大祀

天
地壇。前期十五日。由太常寺行文欽天監選擇請
駕御齋宮吉時。並取候時官二人。豫備啟奏時刻。前
期五日。奏請
駕御齋宮。上香行禮。恭視
壇位。前二日奏
御齋宮禮節。並奏遣分獻官恭視籩豆牲牢。○又
諭。
天壇
地壇。舊制建有齋宮。年久傾圮。未經繕修。朕意於大祀

前期致誠赴

壇齋宿行禮。其應如何修建之處。該部即前往相視。

又

諭。

日

月壇舊有具服殿。該部亦前往相視。應作如何修理。

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圜丘

祈穀二壇。共有

齋宮一所。

方澤壇

先農壇各有

齋宮一所。

日

月壇各有

具服殿一所。

圜丘

祈穀

方澤。如遇

親詣行禮。應於
別殿齋戒二日。
齋宮一日。或遣官恭代。亦令該承祭官詣
壇齋宿。
日
月
先農等壇。均係中祀。如遇
親詣行禮。
皇帝致齋二日。止於
別殿齋戒。祭日請

駕詣
壇行禮。其
具服殿。仍應修繕。以備更衣。○九年。
高宗純皇帝親祭
方澤。
諭。此次不必前詣
壇內齋宮。仍在宮內齋宮住宿。將來遇親祭之年。該衙
門雨請旨意。○十四年議准。嗣後
齋宮吹角嚴鼓。悉行停止。○嘉慶五年
諭。禮部具奏五月初一日夏至

方澤大祀
高宗純皇帝升配事宜一摺。於祭日先詣
高宗純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尚未周備。上年冬至恭
逢
圜丘大祀。祇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升配。朕於前一日恭赴
天壇齋宿。即敬詣
皇穹宇拈香。隨至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敬謹行禮。今春
祈穀

升配。前一日先詣
皇乾殿。次詣
神牌黃幄。禮節亦同。今
方澤大祀。
高宗純皇帝升配
地壇。因每年例係在宮內齋宿。禮部請於祭日先詣
神牌黃幄行禮。視
升配
天壇禮儀。尚缺先期致告一節。朕心殊覺未安。因思
地壇於乾隆十七年初建齋宮。

皇考曾諳齋宿一次。彼時新栽樹木。尚未成陰。隨從官
員。致有受熱者。
皇考俯加體恤。以後夏至
地壇。俱即齋宿宮內。祭日始詣
壇行禮。此次
升配前一日。自應先期致告。若禮畢仍行還宮。於義未
合。若住宿
壇內齋宮。雖屬正禮。但隨從之王公大臣侍衛人等。車
馬喧闐。其時
高宗純皇帝神牌黄幄。恭設

北天門外。相距甚近。不足以昭虔肅。心實不安。再四
思維。惟有於前一日閱祝版畢。還宮辦事後。朕由東
華門恭赴
皇祇室拈香。隨至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行禮畢。即詣
雍和宮齋宿。其隨從王公大臣侍衛等。亦可就近致齋。
朕於次早恭詣
地壇行禮。庶
圜丘
方澤

升配前期致告之儀。既昭晝一。而禮緣義起。節次更為
詳備。着禮部遵照此旨。於儀注內敬謹增載。此次專
為
升配增此禮節。嗣後夏至
地壇齋宿。仍照舊例行。○九年五月夏至。大祀
地壇。
仁宗睿皇帝在
宮內齋宮齋宿。並奉
旨。嗣後宮內齋戒。不必請旨。○十二年
諭。朕閱會典所載

大雩典禮。惟乾隆二十四年曾經舉行一次。其時

皇考高宗純皇帝減膳虔齋。不設鹵簿。不陳樂。不乘輦。

乘騎出宮。詣

壇齋宿。次日御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仰見

皇考敬

天

勤民。精虔昭格。禮成後即甘霖普降。四野霑足。感召之

理。如響斯應。至雨水調匀之歲。每遇

常雩大祀。則前期齋宿

郊壇。係由宮中乘輦而出。儀物具備。此次恭值
常雩。朕進宮齋戒。因思上年冬間雪澤較少。本年春雨
又稀。前已設壇祈禱。得雨兩次。仍未霑渥。且近畿以
及東豫等省。均在望澤。雖未至旱暵太甚。究與往歲
情形不同。今當大祀屆期。若仍照常御輦詣
壇。朕心實有不安。本月初六日。朕由宮中御禮轎詣
天壇齋宿。着該衙門敬謹豫備。其一切服飾儀仗。均如
常儀。朕宵旰民依。罔敢暇逸。或此一念減抑之誠。得
以上邀
昊鑒。甘膏速霈。福我三農。實所願望。而其幸者。嗣後遇

雨澤稀少之年。舉行

常雩祀典。均著照此行。○又

諭。本月十六日。

天壇齋宮。不戒於火。係由薰炕所致。朕前因太常寺則

例內所載需用木柴太多。早經降旨飭令所司官員。

大加節減。原為慎重起見。況朕向來不用熱炕。將來

新建齋宮炕座。竟無須柴炭薰烘。所有

壇內齋宮薰炕一節。嗣後永遠停止。其則例內每次開

銷木柴三千斤之處。著一併刪除。○又

諭。

天壇齋宮。向係太常寺管理。僅派奉祀壇户在内照料。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著交奉宸苑管理。其應如何設官並建蓋直房之處。著該衙門妥議章程具奏。謹案章程詳見奉宸苑。

演禮。凡祭祀演禮。大祀前四十日。中祀前三十日。每旬三六九日。太常寺堂官率屬演禮於神樂署之凝禧殿。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親閲演禮於

南郊

大享殿。後改祈年殿。奉

旨。徹饌時獻爵官赴位前跪叩。著停止。○康熙十年題
准。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堂官。接福酒福胙侍衛。
均由寺咨取。各官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
凝禧殿演禮。○雍正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即於
壇
廟中演禮。雖取嫺熟禮儀。實非潔齊嚴肅之道。嗣後應
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來各祭祀。於前二日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一日至祭所演禮。嗣後應令執事

官。均前二日演禮於凝禧殿。停其前一日赴祭所演禮。○乾隆元年奏准。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禮儀殊不熟練。應令掌關防郎中。於祭祀閒暇時。令其輪班來京赴寺演習。俟一年後演習已熟。停其來京。令於該處逢三六九日演習如常。每年春秋二季。太常寺堂官二人分詣

東西陵查驗。第其優劣。回日具奏。○又定。

太廟獻爵奠帛。宗室覺羅官。由寺咨呈宗人府。傳於祀前三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殿演禮。○七年。

命樂部大臣總修太常寺樂並釐正樂員同日飭太常
寺樂部勤習樂律 ○八年奏准太常寺堂官查
驗贊禮郎讀祝官俱會同
陵寢贊理大臣公同閱驗其各官平時行走之優劣自
能深悉等第亦易於編列 ○十一年奉
旨太常寺堂官查驗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不必每年兩次惟秋季奏一次前
往著為例 ○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暨太常寺官朕御極後悉用宗

室人員。蓋因宗枝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
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
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宗人府王公一人前
往監視。俾進退優嫺。執事有恪。以昭誠敬。○十八年
定。遣官釋奠於
先師。司香奠帛獻爵。以國子監官及肄業生。由寺咨
取各執事人。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
殿演禮。並取國子監堂官一人監視。○嘉慶四

年議准。向例每逢

皇帝親詣各

壇

廟致祭。於齋戒日內。係在神樂署演樂。後改於

城隍廟。今仍循舊例在神樂署。以省往返搬運樂

器之煩。樂部堂官會同太常寺堂官看視演習。

○道光五年

諭。向來恭遇

大祀。例應先期一日演禮。昨日太常寺官員在

壇演習。將届酉刻。朕在齋宮。猶聞唱贊樂器之聲。時候

過遲。殊失恪恭將事之義。嗣後凡遇
大祀。著於前一日未刻敬謹演習。如有怠玩遲到之員。
即責成管理太常寺堂官等指名參處。以昭祇肅。